

安保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

乙方（受托方）： 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行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安全管理专业化、服务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精细网格化、信息科学化的落实，保障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安全管理服务优良的质量及公共安全，为师生营造舒适、安全、便利、文明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家相关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 2023 年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 项目事宜达成本安保业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区域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 项目。主要包括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本部、西区、东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安全服务运行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派驻安保人员，并由乙方管理；同时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考核、监督等。
2. 乙方的安保人员要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3. 在甲方的规章制度基础上，须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处罚管理规定。

四、安保服务内容

1. 日常安保。负责校园门卫管理、治安巡逻、消防巡查等工作，协助完成校园交通管理、秩序维护等，维持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校门管理。主要负责对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本部、西区、东区大门进行看管；根据采购人安排，按照规定时间对校园内各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管理。

3. 秩序维护。在甲方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包括维持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校内临时宣传、条幅、张贴物，维护校园办

公、教学和生活秩序等事项。

4. 消防安全管理。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经常对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急疏散通道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做好记录。

5. 应急处置。配合甲方，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交通、消防事件。随时出援，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6. 重大活动安保。根据校园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抽调安保人员积极配合。

7. 沟通协调。协助甲方做好与校区所在属地公安局、派出所、消防站、城管大队、卫生防疫等机关单位的联系与沟通。

8. 犯罪预防。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及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安保服务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服务管理要求

1. 按治安管理规定，派驻校园的安保人员除应取得初级以上（含）保安员证，所有人员应无犯罪记录，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

2. 负责本部、西区、东区的门卫工作，按照校园门卫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3. 学校遇有重大活动，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校方的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

4.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5.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6. 要加强值班，建设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

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吸烟喝酒，不干私活会客，不做与岗位无关之事。

7. 重点岗位重要时段的执勤要求，担任学校大门白天值班的保安队员，年龄在 40 岁以下，身高要在 1.70 米以上，个人形象较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处事妥当，熟悉校园环境，对校园安保工作的业务能力要强。

（三）队伍建设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派驻安保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派驻校园值勤的安保人员须持有专业上岗证。

2. 从校园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更换安保队伍主要管理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更换骨干人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6. 同一个执勤岗位一般不应出现男女混搭的情况，如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四）人员素质要求

1. 派驻校园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派驻校园的保安队长须常驻在校内，负责人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且需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3. 派驻校园的安保人员应具备以下个人素质条件：原则上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年龄 18-50 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 派驻校园的安保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 24 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校园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保安队长负责人负责对派驻校园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五）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园安保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

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须与甲方安保负责人经常保持工作交流，每星期至少汇报一次所承担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重大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协同校园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等属地管理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六）中标人责任与义务

1. 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直接管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安保人员配置、出勤、劳动纪律、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3. 所有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管理，采购人有权在日常检查中对违反或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如中标人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整改或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管理岗职责中应包含培训职能，每周固定时间组织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劳动纪律培训、消毒方法培训等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5. 建立健全的安保管理档案资料，合同终止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六、各岗位工作职责

1. 保安队长岗：（1）保安队长需 24 小时在岗，代表乙方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2）承担安保违规违纪连带责任。（3）关心队员的思想动态，积极帮助队员解决实际困难，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4）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校园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5）能独立处理一般校园内违规事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6）每月组织开展安保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7）建立健全录用安保人员档案资料，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掌握校园消防设备设施的位置、数量，了解各个点位灭火器数量及年检时间。（8）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漏校园敏感信息，严禁透漏校内案事件信息。（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门卫管理岗：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按照学校制度对人员、车辆、物资进出进行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

项。

3. 校园巡逻岗：(1) 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每小时巡逻一次，每次巡逻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巡逻结束后认真填写巡逻记录本。(2) 巡逻时每个楼宇必须巡视到位，重点巡查楼宇内消防隐患，发现消防隐患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上报甲方安保负责人。(3) 负责日常校园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及时制止超速、违停等交通不文明行为。(4) 善于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对巡逻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并盘查证件，及时处置各种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

4. 总体要求：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机动巡逻与监控室工作，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工作秩序；禁止除本校师生、工作人员及甲方授权许可以外的人员进入校园；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未办理校园准入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甲方。

七、安保服务人数

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服务岗位人数共为 18 人。

2.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须满足甲方的安保任务和岗位人数的要求，不得有缺岗的情况发生。

3. 大门岗 24 小时值班；巡逻岗每天 24 小时值守。

4. 特殊时期的岗位人数和执勤要求，甲方根据上级单位和公安部门的要求另行安排。

八、费用及支付

(一) 服务费标准

1. 安保服务费 4863 元/人/月，季度合计金额：262602 元，全年总计金额 1050408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肆佰零捌元）。

2. 安保服务费包括基本工资、保险费、伙食费、加班费、保安制服费、安保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利税等费用。

3. 安保服务时间不足整月的按天进行计付，每月按三十天计算。

(二) 付款方式

1. 每季度安保服务费 30%，作为考核。

2.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262602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陆佰零贰元）。

3. 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考核合格并签字同意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接受乙方提供的安全管理服务。
2. 监督乙方安全管理服务工作及实施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乙方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
4. 有权向乙方投诉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服务质量并得悉处理结果。
5. 对乙方派驻人员有审查、挑选的权力，在认为能提出充足理由且有必要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乙方聘用的不受甲方欢迎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服务，须提前五天向乙方提出。
6.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住宿便利。
7. 在突发应急情况下，有直接管理和调动乙方人员的权力。
8. 由于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9. 在此合同以外，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各项规定、制度和其它细节要求，以供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据此制订详尽的流程控制方案。以求最大限度地保证服务结果与甲方的意愿相符合。
10.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将对乙方工作的意见及时传达给乙方，以求双方能达成良好的协调与同步。
11. 甲方如有较专业的技术要求，应向乙方进行技术培训。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自己的员工进行职业道德和工作技能方面的专业培训，以求其保证一定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巧。
13. 甲方应按合同所约，按时依数地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及其它特约服务的委托费。
1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15. 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管理信息。
16. 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义务协助和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延付相应部分的安全管理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问题解决。
17.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内容，审定乙方拟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 授权乙方对违反校方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汇报。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制订出完整有序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员工守则、检查标准等方案且保证乙方的这些规定不与甲方的规定相抵触，保证切实执行， 依规操作，务使甲方满意。

2. 乙方须经常、充分地向甲方汇报自己的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严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提供文明礼貌服务的承诺。

4. 乙方须严格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保证所有在甲方范围内的作为不违背甲方已有的管理制度要求。

5. 乙方对甲方做出坚决保守甲方要求乙方保守的机密的承诺。

6. 乙方对甲方做出因乙方单方的原因，损坏甲方财产予以赔偿的承诺。

7. 乙方承诺履行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乙方责任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校方规章制度的各种行为做出劝阻、批评、警告和制止，如认为其违规行为会对甲方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后果时，有权暂时禁止违规行为并马上向甲方安保负责人进行报告。

9. 乙方应保证有持证应岗要求的岗位技术人员应持有管理机关发的证件（持证上岗）。

10. 乙方保证进驻工作人员配有专人管理，同时负责协调甲、乙双方之间业务关系。

11. 乙方保证安防人员在进行值勤或操作时，不得损坏甲方一切资产，做好各项贵重物品交接工作。如有丢失、损坏现象发生，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保证不得擅自改动甲方设备的原理、功能及现状，如遇运行维修的必要， 应事先征得甲方主管人员的同意。

13. 乙方保证在甲方没有授权时不得私自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任何事。

14. 乙方安阿伯队长每月对甲方各部门走访一次，直接进行沟通交流，听取甲方意见，以便改善工作。

15.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各种责任。

16. 乙方享有内部自我管理权，非影响甲方利益的事务不受甲方约束。

17. 乙方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必须征求甲方同意。

18. 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安保服务考评制度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的,学校将对安保服务公司进行问责。

十二、违约责任及处罚

1. 不能履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况视作违约。

2. 任何一方不遵守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另一方均有权责令对方中止其违约行为。对提示无效的,或被提示方的改正不能与合同规定完全相符的,非违约方可以终止此合同,并保留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的索赔权。

3.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索赔。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诉诸法律,依法赔偿对方的损失。

4. 安全服务合同终止时,交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管理与服务责任由乙方负全责,按乙方违约处理。

5.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都不向对方担负任何责任,同样,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的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双方不同解释的争议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商谈的精神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的争议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在诉讼时段内,合同内双方无分歧的条款仍需依照执行不误。

十四、其它事项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就其另行协商,另行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旦成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一致就某些条款达成新的补充协议,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内容与政府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政府法律、法规为准。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本合同未描述,但在本合同附件中已含的工作任务一并视同为本合同规定的管

理服务范围。

5. 乙方投标文件是乙方在报价时对甲方的承诺，本合同未尽之处，以乙方正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乙方不承认投标文件的内容，视作骗标，甲方有权对此提出诉讼。

6. 本合同正本共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3年 1 月 13 日